三河市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县级供销合作社机关机构编制等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机编【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政府管理的相当科级事业单位。

**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则。

(二）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三）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供销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农场品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行业协会承办政府购买服务。

(四）负责流通领域盐业管理，依法加强盐政管理，做好食盐专营和储备工作；按照政府授权，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络经营的监督管理；管理政府委托的物资、商品储备。

（五）负责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监督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六）负责运营监管本级社有资产，接受上级设有资产监督。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推进直属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设有企业；负责系统财产安全统筹管理。

（七）负责全系统内部稳定工作。主要负责对破产失业职工档案管理、退休手续呈报、再就业政策落实和稳控工作；对退休人员医保费收取及遗属补助发放工作，以及破产后遗留各种问题处理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业务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9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5.59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59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2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11.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1.7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5.9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经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安全生产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99.2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7.47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9.04万元，主要为运转类项目压减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75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供销流通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

绩效指标：一是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完善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作用，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实现全县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额增长率≥5%。二是指导社属企业经营管理，对社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达到≥90%，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社有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供销社体制机制明显优化。

2、服务三农事务管理更加高效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 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绩效指标：一是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服务体系在所有行政村中的覆盖比率达≥50%以上。 二是对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生物资产、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产权质（抵）押、融资服务、其他事宜在交易市场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等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管理、成立监管机构、出台配套政策、规范交易监管，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动达≥70%，更高效的为农服务。

3、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一是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综合改革试点及事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访接待、业务宣传、信息公开。系统业务活动完成情况达到≥95%以上二是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设备购置、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工作、老干部工作、下岗特困职工帮扶安置工作等问题的办理完成情况达到≥95%。使机关工作更加高效运转。

4、强化物资储备管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保障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及监管，食盐在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

绩效指标：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保证防汛救灾的需要、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物资储备质量完好率、储备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保质保量做好储备商品的收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的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将实际工作与“两学一做”和“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结合起来，认真履职尽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创新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二）工作举措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继续执行党组中心组每月定期学习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重点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http://www.5ykj.com/Article/)，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将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带头从自身做起，深入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充分发挥“头雁”引领示范表率作用。二是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制度，从严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认真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严明工作纪律，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坚持纪严于法、法纪在前。对违反纪律的公开曝光，严格问责。坚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考评办法和问责机制，在党员干部职工中形成想负责，能负责，敢负责的办事风格，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弘扬勇于担当精神。五是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观看剖析重大典型案例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自身修养，模范践行政治品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六是构建全面从严治党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完善纠正“四风”的长效监管机制，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3、努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精神，切实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的独特优势和重要载体作用，努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一是采取走出去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参观学习发达地区综合改革经验，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并结合我市实际，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农合联”在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分管股室业务主干深入下属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全面详实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深入实施“双创双扶”活动。三是与廊坊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联系对接，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尽快熟悉业务，确保该中心正常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四是按照《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方案》，继续组织人员深入农村、农户宣传土地托管办法，向农民宣传与土地托管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推进土地托管工作。五是按照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放办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与社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联合、合作，充分发挥香丰肥业公司和亿河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开放办社”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扩大开放办社合作对象范围，择优筛选符合供销系统经营服务方向的经营主体入社，初步形成大开放、大合作、大联合的系统新格局。

4、积极做好全系统内部稳定问题。进一步加大系统内部稳定问题。重点做好对破产失业职工档案管理、退休手续呈报、再就业政策落实和稳控；对退休人员医保费收取及遗属补助发放工作，以及破产后遗留的各种问题。继续实行专人具体负责，强化信访隐患排查，特别是对系统内涉军重点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座谈，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时刻掌握其动态情况，随时与他们保持联系，确保不发生越级访异地访。对排查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加以解决，切实消除影响全市和谐稳定工作的信访隐患，维护本系统和全市的和谐稳定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绩效指标**  **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 | 行政性事务的办理完成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实际工作体现 |
| 质量 | 社会能力提升率 | 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有效提升 | 实际工作体现 |
| 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预计12月份完成项目工作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 | 年 | 工作安排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预算执行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严格按规定执行 | 工作安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效益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调查走访 |
| 经济  效益 | 办公效率提高率 |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实际工作体现 |
| 生态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开展项目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逐步提高 | 实际工作体现 |
| 可持续影响 | 开展项目产生的效益 | 提高业务能力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有效提升 | 实际工作体现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调查走访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学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1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GAF3A6VBRUKY0 | | **项目名称** | 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学习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0 |
| 农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项目所需1万元包含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计划于6月底至12月完成培训学习计划。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6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把供销社打造成于农民合作联结更密切的为农服务系统，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领域为农民提供便实惠优质安全的服务。  2.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3.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明显提高业务能力，为农民提优质的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班次 | ≥2次 | 冀政（2007）132号文件三字（2007）75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加人次 | 培训参加人次 | ≥2人 | 冀政（2007）132号文件三字（2007）7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 100% | 总社提供合格结业证明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费用标准 | 平均每次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 ≤0.5万元 | 往年数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项目产生的效益 | 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率 | 100% | 培训报告及实际工作体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持续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情况 | 有效提升业务能力 | 工作体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1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KQ7YR1KUG3NK0 | | **项目名称** | 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2.40 | **其中：财政资金** | 62.40 | **其他资金** | 0 |
| 项目所需金额包含：1、人员经费51万元。企业性质人员8人，包含工资、三险一金等全年48万，取暖费1.92万（每人2400元）。2、设备维护维修费5.4万元，其中宽带2万，省平台维护费用1万，聘请第三方公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2.4万。3、人员培训及法律顾问3万元，法律顾问2万、村镇设点培训、外出学习1万。4、办公经费3万元，包含电脑耗材、纸张、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保障交易中心正常运行。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持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0.00% | | 40.00% | 7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常运行预计可推动农村资产有序流动，形成流转交易；提供更为专业的为农服务。  2.贯彻落实党和政府针对服务“三农”政策方针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对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配育和发展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负责发布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依法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  3.按时按规定发放职工工资、上缴保险等费用，做好培训、学习工作安排。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完成交易数量 | 计划完成交易数量 | ≥24件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使中心正常运转 | 100%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额 | 成本控制额 | ≤62.4万元 | 实际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运行成本 |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 严格按规定执行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农村交易有序流动 | 预计推动农村交易有序流动 | ≥95%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为农服务 | 100%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处室满意度 | 相关处室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1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LIFG4A9UZRZNC | | **项目名称**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8 | **其中：财政资金** | 2.28 | **其他资金** | 0 |
| 企业破产下岗职工：其中因伤病、残疾等原因不能再就业者，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家庭补助：1.李春华原供销社轧花厂上班因公致腿部残疾，需每月发放生活补助900元，全年预计10800元；2.重大疾病患者因病无法就业无经济来源者15人，其中柴桂华高血压、脑血管病导致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全年补助5000元，剩余每人每年500-1000元，计12000。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4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可持续影响单位对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社会效益被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等方面问题情况明显改善  2.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因伤病、残疾等原因不能再就业者，对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家庭补助  3.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保障机关党工委工作,处理老干部、伤残人员、下岗职工困难补助、遗属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15人 | 对伤残人员、下岗职工特困人员的补助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 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的补助金额 | 100% | 往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预计12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 1年 | 实际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特困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 特困、伤残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 ≤10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 维护社会稳定完成情况 | 有效完成 | 往年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率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调查走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 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100% | 实际工作中体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100% | 调查走访 |

**4.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01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Z4EG1GSVGVPGR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30 | **其中：财政资金** | 0.30 | **其他资金** | 0 |
|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印发安全生产墙体宣传标语10个，每个300元，合计3000元.为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安全知识，更高效更安全的市场化运行。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项目工作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明显提升，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  2.为农民提供更安全专业优质的服务，把供销合作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连接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安全的运行。向工作人员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3.为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安全知识，更高效更安全的市场化运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训人数 | 参训人数 | 2人 | 往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隐患排查率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100%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情况 | 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作计划 | 1年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 | 10个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100% | 往年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总次数 | 0次 | 往年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100% | 往年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社属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指导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业务处室满意度 | 相关业务处室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16.3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价值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结清盐业公司整体搬迁工程款增加资产入账价值。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供销合作社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16.37 |
| 1、房屋（平方米） | 3998.21 | 1040.5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998.21 | 1040.58 |
| 2、车辆（台、辆） | 2 | 12.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4 | 63.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